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58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89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89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製作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「宣導海報」及「說明告示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6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501704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同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保訓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行政中立專區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／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請所屬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，加強宣導同仁應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
- 三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29
16:30:4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5/06/30 07:53



1150004541

有附件